

最高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
段235號

承辦人：羅欣宜

電話：02-2316-7681

電子信箱：hsinlo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
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字第112120024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署與經濟刑法學會、劍青檢改訂於112年6月17日(星期六，補上班日)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，於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大新館B1圓形演講廳(一)共同舉辦「前線檢察官打詐實務與防詐策進研討會」，惠請轉知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鑑於當前詐騙案件層出不窮，此類案件存在難以溯源的斷點，除後端司法追查外，前端公私部門積極管理防制亦屬重要。本次研討會邀請檢察官會商，共同研議當前各項管制措施並提出策進建言。

二、相關活動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 舉辦時間：112年6月17日(星期六，補上班日)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。

(二) 舉辦方式及地點：採現場、視訊併行；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大新館B1圓形演講廳(一)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)。

(三) 參加對象：法務部所屬(含學習司法官)、司法院所屬、警政署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大學院校等機關人員(詳附件海報及議程)。



(四) 報名方式：

- 1、開放名額預定共480名(現場報名人數限定80名、視訊人數400名)，報名期限截至112年6月9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，均採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4zkw4u>或掃描海報QR碼)。經主辦單位審核後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；如為視訊參加者，並於郵件中提供視訊鍊結。
- 2、全程參加本研討會者，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8小時。
- 3、為響應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，請現場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4、檢附研討會海報電子檔1份，請協助公告活動訊息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、國防大學法律學系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、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院、東吳大學法學院、中原大學法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法律學院、銘傳大學法律學院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副本：

112/05/31
電子印章
12:03:36